



GENOMICS
基龍米克斯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審計委員會修正通過日：114.8.11

董事會修正通過日：114.8.11

文件編號：Control activities(CA-15)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 1 OF 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CA-15	版次：2

文件修正一覽表

版別	修改者	生效日期	修 改 內 容
1 初版通過		108.12.26	新訂
2 第一次修訂		114.8.11	修訂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 2	OF 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CA-15	版次：2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第一條 制定目的

- 一、本公司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就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及範圍

- 一、對象：本公司所有員工、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客戶及財務金融機構均屬之。
- 二、範圍：本管理辦法對象為個資法所保護之個人資料。針對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訂定相關規範，確保個人資料安全。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紀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做跨國(境)之處理及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與本公司有業務交易往來之廠商、財務金融機構等。
- 十、書面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書面意思表示。

第四條 權責單位：

- 一、**總經理**：負責本管理辦法之擬定及推展
- 二、**人事單位**：員工個人資料之建立、處理、維護及保管。
- 三、**資訊單位**：建立個人資料之資訊安全防護網，以防止個人資料被駭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之風險，加強安全措施之控管。
- 四、**業務單位**：就業務上往來需求，由對口業務負責蒐集及處理相關個人資訊，並就個別作業設定不同之控管權限，且由業務主管定期確認權限內容設定之適當與必要性。
- 五、**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本辦法之各項管理流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並給予改善建議。

第五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委託他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對受託者為適當之監督。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 3	OF 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CA-15	版次：2

第七條 本公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八條 本公司對於有關個人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利用之個人資料。

第九條 本公司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五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所告知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免為告知情形。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十一條 本公司依當事人之請求，應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副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再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 一、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	4	OF	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CA-15		版次：2	

三、如當事人認為有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本公司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四、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十三條當事人對於其個人資料，得請求本公司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受理單位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對於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受理單位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十五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 三、與當事人自行公開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十六條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第十七條本公司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禁止之：

- 一、涉及國基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十八條本公司各單位人員應配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各單位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應即向公司管理中心、法務單位提出請求，由其協助聲明異議或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機密等級： ☐ 一般 ☒ 密 ☐ 極機密	頁次	5	OF	5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		編號：CA-15		版次：2	

第二十條本公司各單位基於執行業務所需而進行個人資料管理之資料輸入、儲、存、編輯、更正、檢索、刪除、輸出、傳遞或其他處理工作，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一、建立資料存取權限並設置適當安全層級之加密處理。
- 二、資訊單位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加強資料存取控制及資料安全之防護措施並建立內部資訊安全管控機制，以防止駭客攻擊等非法入侵情事。
- 三、內部稽核單位應不定期稽核本辦法之各項管理流程，確認是否符合規定，並給予改善建議。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如發生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情事者，經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個人資料被侵害之事實及已採取之因應措施。

第二十二條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公司之個人資料管理辦法有任何疑義與建議者，皆可以書面向資料管理單位建議討論。

第二十三條本管理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規範及相關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參考資料：

-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

第二十五條使用表單：無。

第二十六條發行與管制

本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議、董事會核准後施行，修改、廢止時亦同。

初次通過 2019 年 12 月 26 日董事會核准。

114 年 8 月 11 日董事會第一次修訂。